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3077

债券简称：汉得转债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077 债券简称：汉得转债；
- 2、本次调整前“汉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69元/股；
- 3、本次调整后“汉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80元/股；
-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8月22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2号）核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得信息”）于2020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了937.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715.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93,7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汉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77”。根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汉得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 23,923,10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23,923,10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2.69%(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载数据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第三期、2017年第二期、2017年第三期、2018年第一期、2018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汉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9.6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80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_0=9.69$ 元/股，

$A_1=7.13$ 元/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回购价格）， $k_1=-1,068,800/889,335,022=-0.0012$

A1 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期、2017年第二期、2017年第三期、2018年第一期、2018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针对在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离职的员工，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0.05-0.03=7.19元；针对在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离职的员工，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0.05-0.03-0.03=7.16元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结算正式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在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离职的员工，在离职后实际享受了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的权益分派，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19-0.03-0.03=7.13元；上述在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离职的员工，在离职后实际享受了公司2020年度的权益分派，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16-0.03=7.13元。

$A_2=5.83$ 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回购价格）， $k_2=-6,275,500/889,335,022=-0.0071$

A2 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期、2017

年第二期、2017年第三期、2018年第一期、2018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在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离职的员工，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0.03=5.89元，在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离职的员工，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0.03-0.03=5.86元，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实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0.03-0.03=5.86元。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结算正式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在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离职的员工，在离职后实际享受了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的权益分派，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89-0.03-0.03=5.83$ 元；上述在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离职的员工，在离职后实际享受了公司2020年度的权益分派，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86-0.03=5.83$ 元；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实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人员，实际享受了公司2020年度的权益分派，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86-0.03=5.83$ 元。

$A3=5.83$ 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回购价格）， $k3=-6,020,000/889,335,022=-0.0068$

A3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期、2017年第二期、2017年第三期、2018年第一期、2018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前离职的员工，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0.03-0.03=5.86元，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离职的员工，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0.03-0.03-0.03=5.83元，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实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0.03-0.03-0.03=5.83元。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结算正式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前离职的员工，在离职后实际享受了公司2020年度的权益分派，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86-0.03=5.83$ 元。

$A4=5.18$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回购价格）， $k4=-5,965,400/889,335,022=-0.0067$

A4 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2017 年第二期、2017 年第三期、2018 年第一期、2018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在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前离职的员工，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5.24 元，在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离职的员工，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0.03=5.21 元，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实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0.03=5.21 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结算正式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在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前离职的员工，在离职后实际享受了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权益分派，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24-0.03-0.03=5.18$ 元；上述在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离职的员工，在离职后实际享受了公司 2020 年度的权益分派，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21-0.03=5.18$ 元；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实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人员，实际享受了公司 2020 年度的权益分派，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21-0.03=5.18$ 元。

$A5=5.18$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回购价格）， $k5=-4,593,400/889,335,022=-0.0052$

A5 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2017 年第二期、2017 年第三期、2018 年第一期、2018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在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前离职的员工，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0.03=5.21 元，在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离职的员工，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0.03-0.03=5.18 元，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实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授予价格-0.03-0.03=5.18 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结算正式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在公

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前离职的员工,在离职后实际享受了公司 2020 年度的权益分派,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21-0.03=5.18$ 元。

$$P1 = (P0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 A3 \times k3 + A4 \times k4 + A5 \times k5) / (1 + k1 + k2 + k3 + k4 + k5)$$

=9.80 元/股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汉得转债”转股价格为 9.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